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3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黃仁傑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江文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同法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60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本訴部分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

01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,6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反訴部分，
03 依反訴原告主張，係以其個資遭侵害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0
04 萬元及利息，是反訴原告反訴請求金額已逾10萬元，且與本
05 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審判資料並無共通性或牽
06 連性，徵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備反訴之合法要件。從
07 而，反訴原告於本訴之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反訴，與反訴之
08 法定要件不合，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0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沈玟君